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资〔2021〕7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2021年3月4日第3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降低事故破坏和损失，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科学处置、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各学院及实验室须重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安全救护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普及应急处置常识，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人员能及时自救。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

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重大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对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一般事故由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管理，组织各学院及实验室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负责指导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定期应急演练；负责明确实验用房及场所安全责任人。

第八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单位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副组长是事故处置的直接管理责任人，全面落实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所有场所发生的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在实验室醒目位置明示，配备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要求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具备使用防护设施相关知识。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在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领导下，做好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发生事故时应通力协作，积极组织做好安全自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迅速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教职工对本人所管理的学生要强化安全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和要求，实行安全考核准入，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同时按照规范程序开展现场势态控制和逐级上报程序。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实验室成员及其他人员发现事故时，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上报，同时开展安全自救。发生一般事故时，实验室应报学院，由学院报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和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生重大事故时，实验室应同时拨打 110、119、120 等报警、急救电话求救。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应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型；事故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单位。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逐级负责，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减灾和救援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预案指挥实施救援及事故处置。

（一）首先保证人员安全，立即组织指挥现场人员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

（二）封锁并保护现场，尽可能移除危险源，控制危害蔓延，保证现场环境安全，等待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三）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

第十六条 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如火势较小且无有毒、易燃、助燃、易爆等物品时，应迅速组织扑灭，防止事态扩展；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有毒、易燃、助燃、易爆物品存在，事故有可能发生扩大或者恶化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第十七条 发生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强腐蚀或强刺激的化学灼伤时，第一时间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处理后，再依据情况作进一步处理或送医院就医。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保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并报警，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现有人中毒时，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打开窗户或击碎玻璃，保持通风，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通畅地呼吸到新鲜空气，情况严重的应立即报校医院和拨打 120 电话求救，或就近送医院救治，避免延误。

第二十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

第二十一条 发生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的安全事故时，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现场仪器使用记录完好。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同时，学校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报上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院指导督促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认真做好一般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重大事

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直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学院、实验室及当事人全力配合。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整改处理要求应明确具体措施及时限，严格复查，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院、实验室应针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漏洞、隐患，举一反三，强化教育，落实责任，做到“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完善制度流程，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人员，学校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或学院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组（小组）的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逐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事故的，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危险后果蔓延或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漏报事故情况的单位主管领导和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